

T E R R O R I S M

恐怖主义透视

梅建明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恐怖主义透视

梅建明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书 名：恐怖主义透视
作 者：梅建明

责任编辑：邵宇彤
封面设计：孙 群
出版发行：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 编：130021
印 刷：吉林省金山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9.875
字 数：243 千字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01-2683-9/D·423
定 价：25.00 元

序

2001年9月11日，恐怖分子突然对美国发动了袭击，仅一个纽约市就造成2749人死亡。同一天，美国总统保证：“美国将要把实施这些胆小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一天之后，即2001年9月12日，布什总统向恐怖主义宣战，发誓：“美国将动用我们所有的力量来打败这个敌人！”2001年10月26日，布什总统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的《美国爱国者法案》。为了在国内外反对恐怖主义，该法案赋予执法官员以更大的权力，并提供了更多的资源。

2001年的“9·11”事件震惊了全世界。这次事件使全世界置于恐怖主义的警悚之中，它也使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2001年9月11日，江泽民主席向美国总统表达了同情和慰问。随后，在9月12日，江泽民主席与布什总统通过电话进行了交谈，江主席严厉谴责了“9·11”恐怖行为，并愿意在美国需要时给予救援和帮助。同年9月18日，江泽民分别与法国总统希拉克、俄罗斯总统普京、英国首相布莱尔通了电话，重申了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江泽民主席说，恐怖主义是对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大威胁，已经成为严重的国际公害。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

恐怖主义。反对恐怖主义，国际合作非常必要，也非常紧迫。他同时指出，对恐怖主义采取打击行动应该有确凿证据和具体目标，千万要避免伤及无辜百姓，应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需要发挥联合国安理会的作用。一切行动都要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长远利益。”^①

尽管反恐已经在世界范围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趋势，但反恐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其中首要的困难就是国家和国家之间、学者与学者之间都缺乏公认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恐怖主义难以定义。“一个恐怖分子是另一个人的自由斗士”。如同人们所发现的那样，恐怖主义的定义各不相同。詹金斯（Brain Jenkins）认为，“恐怖主义是为了实现政治变革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拉夸尔（Walter Laqueur）认为，“恐怖主义是为了实现政治目的、针对无辜人们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波兰（James Poland）认为，“恐怖主义就是为了获得政治或策略上的优势，通常是为了对第三方施加影响力，有预谋地、故意地、系统地谋杀、戕害和恐吓无辜的人们，使他们产生恐惧的行为。”美国副总统领导的一个委员会则认为“恐怖主义就是为了实现政治或社会性的目的，针对人身或财产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行为。它通常是为了达到恐吓或讹诈政府、个人、群体的目的，或者为了改变他们的行为或政策。”美国联邦调查局把恐怖主义定义为“为了政治或社会目标而针对人身或财产非法使用武力或暴力，以恐吓政府、平民或对他们进行讹诈。”

难以对恐怖主义下定义，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不同的国家从维护自身的既得利益出发给恐怖主义下定义。其次，存在许多不同的哲学立场和观点迥异的道德取向，这些哲学立场和道德取向被用来为维护秩序或弘扬正义而使用暴力提

^① “江泽民与普京、布莱尔、希拉克通电话交换意见”，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2001-09-18/26/123635.html>

供合法性。

梅建明博士《恐怖主义透视》一书为研究全球恐怖主义做出了及时与重要的贡献。及时，是因为本书完成于“9·11”事件之后、伊斯兰激进的原教旨主义出现的背景之下；重要，是因为到目前为止，中国学术界还没有很多系统地、批判性地参考国外的资料，能够就恐怖主义问题展开综合研究。

在对恐怖主义的深入分析中，梅建明博士帮助我们驳斥了对恐怖分子的认识上存在的不足，例如，把恐怖分子看作是社会适应不良的人。他的研究帮助我们增进了对恐怖主义原因和对策的理解，例如，他认为恐怖分子杀害无辜民众的行为无论如何都是不能被宽恕的。具体说来，梅建明博士的研究使我们不得不思考那些关于恐怖主义的基本问题。在本书第一章中，作者探讨了“何谓恐怖主义？”这个问题。第二章和第四章则是围绕“恐怖主义为什么存在？”这个问题展开。第三章分析了“恐怖主义是如何组织的？”这个问题。第七章从一个角度展示了恐怖分子可以采取什么手段达到自身的目的。第九章则分析了如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作者视野开阔、分析深入、观察敏锐。本书内容详尽、资料丰富、文字流畅。对恐怖主义研究感兴趣的学者可以把它作为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实际部门的工作者也可以把它当作一本信息丰富的手册。

黄锦就 (Kam C. Wong)^①

^① 黄锦就，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奥什科什校区教授，法学博士，哲学博士，曾任亚洲警察学会主席、香港大学犯罪学中心副主任、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法律项目部主任。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恐怖主义的概念.....	(1)
第一节 国外定义概览及分析.....	(1)
第二节 恐怖主义的要素.....	(13)
第三节 恐怖主义的类型.....	(20)
第二章 恐怖主义的起源与发展.....	(27)
第一节 恐怖主义的起源.....	(27)
第二节 无政府主义与恐怖主义.....	(35)
第三节 中东地区的恐怖主义.....	(42)
第三章 恐怖分子及其组织.....	(60)
第一节 恐怖分子.....	(60)
第二节 恐怖组织.....	(76)
第三节 恐怖行为：目的与手段.....	(85)
第四章 文饰作用与恐怖主义：一种心理学的分析.....	(101)
第一节 文饰作用：概念与机制.....	(101)
第二节 邪教与恐怖主义.....	(115)
第五章 恐怖主义与大众传播媒介.....	(129)
第一节 恐怖主义与大众传播媒介的关系.....	(129)
第二节 新闻审查与媒体自律.....	(146)

第六章 人质危机与谈判	(154)
第一节 人质危机与恐怖分子	(154)
第二节 人质危机中的人质	(158)
第三节 谈判	(177)
第七章 爆炸与暗杀	(191)
第一节 爆炸	(191)
第二节 暗杀与危险评估	(205)
第八章 超级恐怖主义	(220)
第一节 恐怖主义的变迁	(220)
第二节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与恐怖主义	(230)
第三节 网络恐怖主义	(245)
第九章 反恐怖主义概述	(259)
第一节 反恐怖主义的基本措施	(259)
第二节 发达国家反恐怖主义的经验	(281)
第三节 中国的反恐怖主义：一种学术性的 探讨	(287)
参考文献	(297)
后记	(304)

第一章 恐怖主义的概念

美国“9·11”事件之后，“恐怖主义”成为使用频率很高的一个词汇。政治家、学者和普通民众等都在不同的场合使用它。但是，众所周知，全世界对恐怖主义的理解尚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在西方社会，有一句经常被人们引用的说法，就是“一个恐怖分子是另一个人的自由斗士”。这种说法典型地表明了在判断恐怖主义及恐怖分子标准上存在着分歧。那么，恐怖主义到底是什么呢？这正是本章所要讨论的问题，即恐怖主义概念的问题。

为此，本章将要介绍并分析国外学者或机构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概括恐怖主义的要素，划分恐怖主义的类型。

第一节 国外定义概览及分析

一、国外学者的定义

许多学者都曾经对恐怖主义下过定义，但没有一个定义是被大家所普遍接受的。在众多的定义中，有两个学者的定义应当提及。一个是美国兰德公司的著名反恐专家布兰恩·詹金斯

(Brian Jenkins) 给出的定义。另一个是美国乔治城大学教授瓦尔特·拉夸尔 (Walter Laqueur) 的定义。詹金斯认为恐怖主义就是运用或威胁运用暴力 (violence) 以促成政治变革的行为。拉夸尔认为恐怖主义就是为了政治目的针对无辜者非法使用暴力的行为。^①

上述两个定义经常被人们引用，但它们过于简单。因为按照詹金斯的定义，只要使用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以实现政治变革的行为都可以贴上恐怖主义的标签的话，那么，革命、战争等都可以被称为恐怖主义。而在拉夸尔的定义中，所谓无辜者往往是指普通民众。如果恐怖主义只限于对无辜民众使用暴力，那么，恐怖分子对兵营进行极端的汽车炸弹攻击就难以归结为恐怖主义行为。但实际上，人们一般把这种自杀性的攻击行为视为恐怖主义。当然，詹金斯和拉夸尔都承认自己过于简单的定义中的不足。詹金斯说：“恐怖主义只是表达了那些使用这个词组的人们希望表达的、由任何反对者实施的、几乎所有的暴力行为。”^② 拉夸尔也意识到恐怖主义对不同的人来说涵义也不一样。

由于西欧一些国家曾经是恐怖主义的高发地区，英国、德国、西班牙等国家的学者对恐怖主义较早就开展了深入的研究。例如，英国著名的反恐怖主义专家保罗·威金森认为“恐怖主义可以简洁地定义为强制性恐吓，或者更全面地定义为系统地使用暗杀、伤害和破坏，或者通过威胁使用上述手段，以制造恐怖气氛，宣传某种事业，以及强迫更多的人服从于它的目标。”^③

① Walter Laqueur, *Terrorism*,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7, p. 79.

② Brian Jenkins,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 New Mode of Conflict*, Los Angeles: Crescent Publications, 1975, pp. 1 – 2.

③ 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757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二、欧美官方的定义

1. 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定义

在欧盟成员国内部，如何定义恐怖主义有两种基本做法：一种是把恐怖主义作为普通犯罪来对待。恐怖主义的成立取决于恐怖分子的动机，当恐怖分子的动机是为了通过恐吓人们改变国家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的时候，这种行为就是恐怖主义。一种是就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制定专门的法律，对什么是恐怖主义做出特别的法律规定。这种做法是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英国所采取的。例如，法国《刑法典》第 421 - 1 条规定恐怖主义为“旨在通过威吓或恐怖的手段，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个人或集体的行为”；西班牙刑法第 571 条规定以破坏宪法秩序或者严重扰乱社会和平为目的的行为构成恐怖主义。^①英国的《2000 年反恐怖法》则把恐怖主义定义基于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的原因，为了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恐吓公众或一部分人而采取或威胁要采取某些行为，这些行为包括针对个人的严重暴力行为、造成财产严重损失的行为、或者对公众或一部分人的健康或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行为等。^②

早在 1977 年 1 月 27 日欧洲议会在斯特拉斯堡制定的《欧洲反恐公约》中就列举了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作为打击的对象，并明确地规定：恐怖主义不是政治犯罪，也不是与政治犯罪相关的犯罪，甚至不是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犯罪。该公约的这项规定为欧洲议会成员国之间引渡恐怖分子打下了基础。欧盟成立之后，《欧洲联盟条约》第 29 条特别提出恐怖主义是一种需要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的严重犯罪形式。欧盟委员会在

^①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编：《各国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法规选编》，13 页、403 页，时事出版社，2002。

^② Terrorism Act 2000：www.uk-legislation.hmso.gov.uk/acts/acts2000/20000011.htm

2001年提出的《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建议书》中把恐怖主义定义为：由个人或组织故意实施的反对一个或多个国家、其制度或人民，以达到恐吓人们或极大地改变或摧毁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或社会结构的行为。需要指出的是，该项文件还把通过侵入信息系统实施的攻击列为恐怖主义行为。^①

2. 美国官方的定义

美国官方对恐怖主义也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美国国务院、联邦调查局、国防部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各不相同。美国国务院认为恐怖主义就是为了影响观众由次国家集团（sub-national group）或秘密代理人针对非战斗人员基于政治动机而有预谋地使用暴力的行为。^② 联邦调查局把恐怖主义定义为为了政治或社会目标而针对人身或财产非法使用武力或暴力，以恐吓政府、平民或对他们进行强制的行为。^③ 美国国防部认为恐怖主义通常就是为了达到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上的目标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以恐吓政府或社会或对他们进行强制的行为。^④ 美国刑事司法标准与目标咨询委员会（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认为可以把恐怖主义看成是基于政治目的为了在整个社会或社会的大部分人中产生恐惧的暴力性犯罪行为。^⑤

美国官方机构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虽然各不相同，但都试图通过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回答如下的问题，即：是谁？为什么目的？采取什么手段？直接或间接针对谁实施了被称为恐怖主义的行为？

^①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roposals for Council Framework Decision on Combating Terrorism, Brussels, 2001, p.17.

^② US State Department: 1999 Patterns of Terrorism.

^③ <http://www.fbi.gov/publish/terror/terrussa.html>.

^④ <http://www.periscope.usni.com/demo/terms/0000282.html>.

^⑤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gency, Disorder and Terrorism,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3.

三、联合国的定义

联合国早在 1963 年就针对危害飞行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制定了《东京公约》，此后，针对非法劫持航空器、劫持人质、危害航海安全、制造爆炸事件等恐怖主义行为制定了一系列国际公约。但是，联合国并没有提出一个被成员国完全接受的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般性定义。著名的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专家施密德（Alex P. Schmid）于 1992 年在联合国犯罪委员会上曾经建议以国际社会对战争罪的共识为基础，提出了一个简短的定义，即恐怖主义就是和平时期的战争罪。^①同时，他还提出了一个被学者们广泛接受的定义，即“由秘密的个人、组织或国家基于特别的、刑事的或政治的原因而实施的能够产生焦虑的重复性暴力行为，与暗杀行为不同，该暴力行为侵害的对象并不是主要目标。”^②但是，这个定义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在其列举的原因中，并没有将民族、宗教等作为能够引发恐怖主义的诱导因素。因此，这个定义没有被成员国普遍接受。目前，联合国的第六委员会正在审核下述定义的适用性，即恐怖主义就是为了实现某种政治目的由个人或集团独立实施或由政府按照自身的规范或信条实施的侵犯或伤害平民人身、或未经某个政府特别许可的侵犯或损害平民或政府财产的行为。^③

四、恐怖主义定义的关键问题

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之所以困难，不仅在于被称为“恐怖主义”的行为本身具有一些不同寻常的特性，而且在于这种特性随不同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对恐怖主义定义的认识，学术界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恐怖主义之所以是恐怖主

① <http://www.unodc.org/unodc/terrorism-definitions.html>

② <http://journalism.uts.edu.au/studentwork/middleeast/terrorism/currentdef.html>.

③ <http://www.inlink.com/~civitas/mun/res9596/terror.html>.

义，就是因为恐怖主义行为本身具有某种特质，正是这种特质把恐怖主义与其他行为（正常的和越轨的行为）区别开来。另一种观点认为，恐怖主义是什么，主要取决于恐怖行为者之外的环境（国家、社会、民众）怎样看待他们。这两种观点都存在偏差。前者否定了外在因素对一种行为的影响作用，是一种绝对主义的观点；而后者则是一种相对主义的观点，它否定了恐怖主义之所以是恐怖主义肯定是因为其本身具有其他行为不具备的特质。

因此，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应当结合恐怖主义行为本身和这种行为存在的外界环境来考察。从恐怖主义行为本身来看，就应当把恐怖主义与普通犯罪、战争（包括游击战和常规战争）行为进行区别，因为这些行为本身都涉及运用暴力或武力；从恐怖主义行为存在的外在环境看，就应当考察不同的政治制度、文化理念、宗教信仰是如何影响人们以及国家对被称为恐怖主义行为的看法的。

1. 恐怖主义与普通犯罪、战争之间的区别

(1) 恐怖主义与普通犯罪的区别

恐怖主义是一种犯罪，但是恐怖主义与普通刑事犯罪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组织结构、思想信念、动机等方面。在组织结构上，恐怖主义分子虽然往往单独行动，但这些单独行动的恐怖分子之间的确存在着组织关系。这种组织结构关系可能是金字塔状的，也可能是蜂窝状的。在思想信念上，恐怖主义有明确的政治纲领或主张，而恐怖主义的直接动机则是为了实现某种理想或捍卫某种信念。普通刑事犯罪虽然也存在集团犯罪和个体犯罪等形式，但无论是集团犯罪还是个体犯罪，在犯罪信念和犯罪动机上，普通刑事犯罪一般都没有明确的纲领或主张，而且直接动机往往是为了获得物质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好处。

(2) 恐怖主义与普通犯罪区别的意义

把恐怖主义与普通犯罪进行区别的意义在于这种区分所带来的司法意义。由于恐怖主义在许多方面与普通刑事犯罪不同，因此，对恐怖主义的预防、侦查和诉讼等司法过程也应当与普通刑事犯罪不一样。虽然到达犯罪现场的警察往往很难对发生的犯罪场景定性，但毫无疑问，一旦意识到所发生的犯罪不是普通刑事犯罪而是恐怖主义犯罪的时候，警察就会有意识地注意在侦查普通刑事犯罪时可能不会注意的一些问题，从而避免侦查工作走弯路。在普通刑事犯罪中，除了少数由惯犯实施的犯罪之外，有相当数量的犯罪是情境犯罪。这种犯罪一般是由没有经过专门犯罪技术训练的罪犯在事先没有预谋的情况下实施的。由于没有经过专门的犯罪技术的训练，而且在犯罪行为实施之前又没有预谋，所以这种普通刑事犯罪往往会留下比较多的线索。警察往往可以通过对犯罪现场的勘察、对社区可疑人员和行为的调查、对本地重点场所的搜查，可以获得重要的破案线索。此外，警察可以通过加强巡逻、加强对犯罪目标的保卫、减少犯罪机会等方式来预防普通刑事犯罪。这些警务工作对打击普通刑事犯罪往往具有比较好的效果，但对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常规的警务方式就需要相应地做出调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警察需要与军队、安全部门密切配合，搜集并分享情报，对可疑个人和组织的思想、财务、人员交往等情况进行监控。

(3) 恐怖主义与战争的区别

恐怖主义与战争以及前面讲的犯罪一样，都是人类社会的冲突形式，都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暴力行为。在冷战时代，国际恐怖主义被许多专家看作是一种低强度作战形式，因为恐怖主义被认为是实现外交政策的一种工具。尽管如此，从理论上讲，国际恐怖主义与战争是存在区别的。两者之间最主要的区别在于：第一，行为的可预测性不同。战争行为尽管强调突发

性，但正规战争往往是可以预测的，而且作战国家之间往往需要在战争开始之前提前宣战。恐怖主义行为则是难以预测的。不可预测性是恐怖主义最基本的特征之一。正是由于恐怖主义行为具有不可预测性，它才可能在社会上产生恐怖分子希望产生的那种心理效果。第二，直接攻击对象不同。战争以敌人的武装人员和军事及相关设施为直接打击对象。因此，战争的打击对象是受到限制的，不受限制地伤及无辜的行为必然受到国际道义的谴责甚至国际法的制裁。恐怖主义的攻击对象在很多情况下是随机性的，虽然恐怖分子在有些情况下会选择军政首脑、警察、商界人士作为攻击对象，但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并不具有被害的必然性。他们的被害往往只是因为他们在错误的时间站在了错误的地点。第三，行为主体不同。战争的行为主体为国家、国家集团或政治权力体，而恐怖主义的行为主体则以个体以及由个体结成的集团为主。尽管国家也可以在恐怖主义中扮演这样或那样的角色，但在缺乏足够的国际制裁力和公断力的情况下，国家发起的恐怖主义、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等国家恐怖主义形式很难成为问题的焦点。

把恐怖主义与战争进行区分的实践意义在于：第一，明确恐怖分子不应当享有《日内瓦国际公约》等国际法规定的战争犯的待遇。尽管如此，审判和制裁恐怖分子仍然应当在法治的框架内给予基本的人权保障。第二，剥夺恐怖分子披着的战争英雄的外衣，揭示出反人类的本质，从而削弱恐怖主义进行社会动员的基础。当把恐怖主义当作战争来看待的时候，恐怖分子相应地就被一些人看作战争英雄。而英雄的神话就成为恐怖主义进行社会动员最有力的工具。只有把恐怖主义与战争区别开来，才能剥去恐怖分子战争英雄的伪装，露出其反人类的本来面目，从而削弱其社会动员的基础。

(4) 人类社会冲突的连续体

普通刑事犯罪、恐怖主义、战争，这些人类社会的冲突形

式表明了人类社会生存的一种紧张状态。虽然犯罪、战争这些冲突是随着私有制、法与国家的出现之后才有的，但人类社会生存的紧张状态却是自有人类以来就开始存在的。这种紧张状态最先表现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紧张关系，在有私有制、法与国家之后，这种紧张关系又扩展到人与人之间并以阶级矛盾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人类社会内部的某一时刻的和平状态只是相对的状态，而内部的紧张与冲突却是绝对的。

因此，尽管普通刑事犯罪、恐怖主义与战争存在着上面分析的差别，但它们又是有联系的，它们实际上都可以看作是人类社会冲突连续体中的某一特定的形式。图 1.1 刻划了人类社会冲突的连续体。从中可以看出，人类社会最低级的紧张形式就是规范与道德。规范与道德是人类社会给个人施加的最弱的强制类型。在此之上是各种禁忌。比禁忌施加的强制更加强烈的是确定违法行为的法规。在所有的紧张形式中，最强烈的是用核武器、生化武器进行的无限制的大规模毁灭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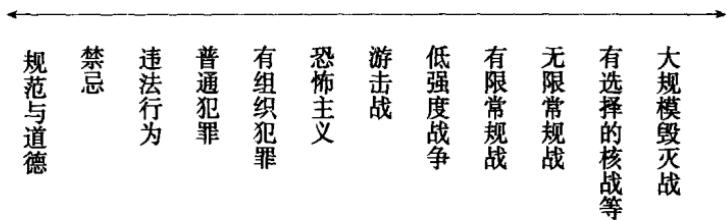


图 1.1 人类社会冲突的连续体

对人类社会冲突连续体的描绘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恐怖主义、普通刑事犯罪、战争在人类生存状态中的位置。当然，要更好地理解恐怖主义的概念，就需要进一步认识影响恐怖主义定义的各种因素。